

、人員避難指導及交通管制、救援單位初步應變、事件處置及當事者（傷患）救助、善後復原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事件之處置亦係依該應變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為使各項應變整備更為完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依就此次事件之經驗，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程序，期使事故發生時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

二、關於地方緊急醫療救護人力不足問題，查「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以及組織與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要配置救護車輛及人員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惟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內政部除於民國 92 年 4 月間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0 條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以車輛裝備、勤務、勤休、人口面積、特殊建築及離島等因素計算消防機關合理員額，並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參酌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修訂編制，分年進用員額外，並以規劃運用消防役人力協勤、招募義勇消防隊、鳳凰志工等志工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協助等方式，以補地方消防人力之不足。此外，該部亦訂定實施「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自 96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計畫期屆滿，地方消防人力（不含行政人力）達 1 萬 1,988 人，較 94 年 8,386 人，成長 42.95%。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針對電價調漲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3）

李委員就電價調漲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灣地區 99.4%之能源倚賴進口，當電力生產成本高於售價時，實有調整之必要，且多數民眾亦支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電價合理化方案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惟政府關切民眾感受並順應民意，故修正原方案內容，改採緩和漸進方式 3 階段調整，且對每月用電 330 度以下住宅及小商家之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另離峰電價調幅亦從 62%降為 50%，使民眾及企業有更多調適時間。又，有關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改善部分如下：

（一）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上開經營改善小組截至本年 5 月 25 日止，召開 3 次委員會議、5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7 次內部會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二）短期內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須厲行開源節流計畫，目標分別訂為 27 億元及 30 億元，事務性費用至少節省 10%；亦須進行閒置資產之活化利用，以提升固定資產投資效益。

- 二、政府係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原則，評估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經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召開 3 次會議，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顯示，迄今並無文獻或科學證據可認定消費者於食用添加萊克多巴胺飼料之肉品後中毒或對人體有害。另上開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後，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前提下，以及衡酌其他重要之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為兼顧包括豬農在內等畜牧產業之發展，不會開放含瘦肉精之外國豬肉進口臺灣。目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澳洲等，都已考量其文化及飲食習慣，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政府亦將廣納各界意見，參考國際資料和國人飲食習慣等，提出我國之安全容許標準。此外，為兼顧包括豬農等畜牧產業之發展，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推行產銷履歷制度，並將指導臺灣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明確標示，形成市場區隔，國人可清楚知道生產流程，使消費者能有更好選擇。未來，政府會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尊重專業評估之基礎，並強化與社會及民意之溝通管道，具體向民意機關說明政策考量及方向，並配合貴院之修法及與貴院黨團溝通，以尋求保障國民健康與照顧產業發展之兼顧方案，做出對人民最有利之決策。
-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與經濟衝擊及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另財政部並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本年 5 月 1 日送請貴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並有效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請貴院支持並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改善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7）